

B09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93版)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3日

至2021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 会议议事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类别	A股股票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环境敏感信息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类别		
8/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和选举董事（1）人
8/01	徐军 张	人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3	沃格光电	20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给公司。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务必交公司并并经律师确认。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2日（8: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13:15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梁晖、胡芳芳

(2) 联系电话：0790-7109799

(3) 传真：0790-7109799

(4)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备查文件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环境敏感信息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件号：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累积投票制适用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应各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每股股份享有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各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4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	投票数				
A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01.1 陈:周××					
A01.2 陈:赵××	500	0	100	100	
A01.3 陈:周××	0	0	100	50	
A01.4 陈:周××	0	0	100	200	
.....					
A01.6 陈:宋××	0	0	100	50	
A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A02.1 陈:宋××					
A02.2 陈:周××					
A02.3 陈:周××					
A02.4 陈:周××					
A02.5 陈:李××					
A02.6 陈:周××					
A02.7 陈: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A.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A.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A.0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A.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示例所：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A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01 陈:周××		500	100	100	
A02 陈:赵××		0	100	50	
A03 陈:周××		0	100	200	
.....					
A06 陈: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环境敏感信息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算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用途的，未投出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44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江西省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富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未來6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尚不确定。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如相关股东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既定价格区间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五）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将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自身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在遵循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方案拟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案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股份已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上限的，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作出有关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期限内，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回购期限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市场行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用于股权激励	900,000	0.96	1,818,181	1.92	
合计	94,506,556	10000	94,506,556	10000	

注：上述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它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68,251	32.00	32,096,432	33.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27,306	68.00	62,500,124	66.08
合计	94,595,556	100.00	94,596,556	100.00

注：上述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它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

2、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除以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6%。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68,251	32.00	31,177,341	32.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27,306	68.00	63,418,216	67.04

注：上述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它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63,354,284.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15,900,233.77元，流动资产为902,200,771.89元。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含）、回购属于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84%，占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约占流动资产的8.87%。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4、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内容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志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减持期间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系康志华先生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2020年10月18日，康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